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建〔2020〕181 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88号）有关规定及有关工作安排，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省（区、市）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编码Z135060079040），用于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海绵城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具体预算金额见附件。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

二、你厅（局）收到本通知后，请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其中，黑臭水体治理示范资金要尽快将资金指标下达示范城市，并对照示范有关工作要求，确定资金安排方案。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奖励资金继续用于试点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资金要按照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有关工作要求，合理确定年度工作方案及资金支持方案。资金安排方案应于收到资金60天内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

三、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按照《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88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四、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填报《城市管网与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于2020年8月31日前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地方)

2. 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地方)
3. 第三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绩效目标情况表(分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2:

2020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分配表（分发地方）

单位：万元

省份	合计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			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奖励			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小计	城市	额度	小计	城市	额度	小计
广东	30000	30000	清远	10000				
			汕头	20000				

工程项目建设目标（到2020年底）														
省份	示范城市	总体目标	水质指标						达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河（湖）段			污水处理厂 进水污染物浓度		群众 满意度
			消除黑臭水体		透明度 （cm）	溶解氧 （mg/L）	氧化还原电 位（mV）	氨氮 （mg/L）	个数（个）	长度 （公里）	长度占比（%）	BOD （mg/L）	较2018年提升 （%）	
			个数 （个）	长度 （公里）										
广东	汕头	到2020年底，完成 实施方案确定的各 项建设任务，消除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 体，建立长效机 制，显著提升城市 承载力、宜居性。	38	113.3	≥25	≥2	≥30	<8	20	34	30	83.3（三座污水处理厂平均浓 度）	10	≥90%